臺北市路平專案道路挖掘整合機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編製

102 年 1 月

目錄

一、路平專案 ---------- 1

■路平專案施工 4 個階段 ---------- 1

■預定施工資訊 ---------- 1

■路平專案工程組織 ---------- 1

■路平專案施工期程 ---------- 2

二、道路挖掘 ---------- 3

■挖掘需求 ---------- 3

■輿情剪輯 ---------- 6

■挖掘整合 ---------- 8

■追蹤管考機制 ---------- 12

■路平專案銑鋪養護 ---------- 15

■管制挖掘 ---------- 16

一、路平專案

本市路平專案規劃時程為 6 年（98 年-103 年），依據道路狀況(例如路面老化破損、挖掘頻率、...等情形)排訂施作順序，預定完成全市 280 條主要道路更新，目前已完成 196 條（約 486 萬平方公尺)，已逾 70%。

■ 路平專案施工 4 個階段

第 1 階段：協調管線機構，辦理老舊管路汰換或預留管路。

第 2 階段：路基改善及孔蓋減量調降（約需２－４週）

路基改善是改善道路體質的根本之道，將軟弱路基予以強化，以提供道路需要的承載力。另針對路寬超過 8 公尺路面，將孔蓋配合路面銑鋪前先行調降 20 公分，使路面鋪築高程能回歸原有設計高程，提升路面平整度。

第 3 階段：路面全寬刨除加鋪（約需１２－１６小時）

為增加路面更新後之耐久性，並利於重新調整道路縱橫坡度，路寬超過 8 公尺道路銑刨重鋪之厚度由過去 5 公分增為 10 公分，並保留足夠之養護時間(6 小時或表面溫度降至 50℃以下)，以確保路面品質。

第 4 階段：防災維生孔蓋提升齊平（約需２週）

路平專案銑鋪前將人（手）孔蓋下地，惟人（手）孔具有對維生管線進行維護、搶修、用戶接用等需要，因此，部分重要之孔蓋由管線單位提出申請提升，提升之孔蓋則需調整與路面齊平。

■ 預定施工資訊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稱新工處）已將 101~103 年各年度路平專案預定施工路段資訊公告於新工處網頁（http://www.nco.taipei.gov.tw/）之「路平專案」及「道路挖掘資訊平台-路面更新訊息」項下，各路段施工年度或有局部調整，可逕洽新工處養護工程隊提供最新訊息。

■ 路平專案工程組織

路平專案主要由新工處負責推動，惟部分更新路段附近倘有捷運工程或其他重要工程正於路平專案計畫路段施工時，配合該工程進度

及管理考量，會將部分路段委託本府捷運局或工務局其他工程處（如衛工處、水利處等）辦理。路平專案工程組織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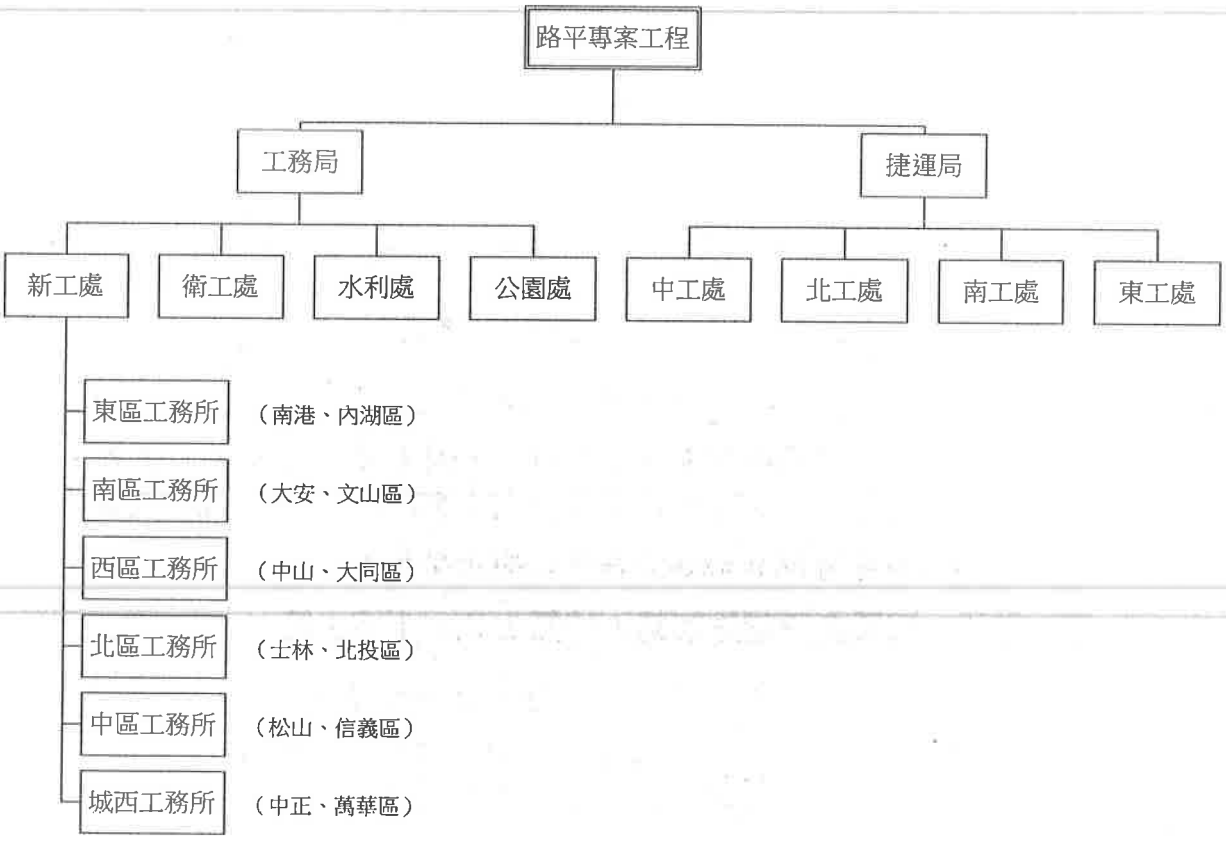

圖（一）路平專案工程組織圖

■ 路平專案施工期程

新工處將每年度路平專案工程依路段位處之行政區按所轄工務所為別，區分為 6 標（其他代辦機關則視實際需要分標），於每年底前備妥招標文件，於翌年 1~2 月進行招標程序（原則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3~4 月底前決標及訂約、5 月底前完成工程整備並開工。為避免路平專案開工後，因各類管線挖掘作業而影響路段執行進度，因此，管線挖掘儘可能於 6 月底前完成。

二、道路挖掘

■ 挖掘需求

本市民生管線包括電力、電信、網路、資訊、有線電視、自來水、瓦斯、汙排水、雨排水等及其他如輸油、軍訊等管路，主要均埋設於市區道路下方。為利管線機構對於所屬管路（線）進行維護、點檢、操作控制及分歧接戶使用，於管路一定距離或位置必需設置人（手）孔設施，以利人員進入孔蓋內作業，如圖（二）。因此，當用戶向管線機構提出民生管線需求後，管線機構必須自道路上之人(手)孔，以埋設用戶聯接管銜接至用戶端，始能供應，過程即涉及道路挖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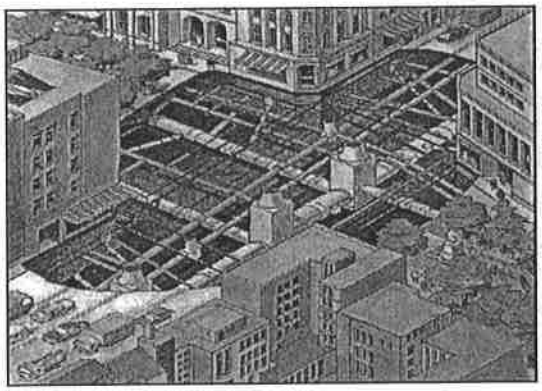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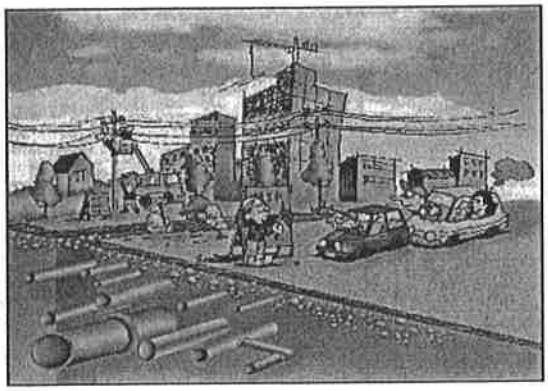

圖（二）市區道路地下管線及人（手）孔設施示意圖

為避免道路鋪面甫更新完成後再遭挖掘，而影響鋪面之耐久度、平整度，以及因重複施工造成社會成本浪費與民眾負面觀感等，對於道路鋪面更新後之路段有必要進行道路挖掘管制。因此，94 年 11 月 2 日本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95 年 8 月 9 日公布修正之「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　軍用管線工程。

四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五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

六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七　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申請人依前項第六款、第七款申請道路挖掘時，管理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

前揭得不受挖掘管制之項目，主要係考量民生需求與市政建設與日俱增，完全禁止挖掘反不利於都市發展。因此，仍有適度開放挖掘之需要，惟當核准挖掘時，民眾抱怨隨之而起，倘挖掘需求又來自於市政建設，更易遭質疑缺乏橫向聯繫與整合，尤其「路平專案」路段經過前置整合作業及多階段施工，更需格外重視。

據統計，98~101 年度完成「路平專案」路段之再挖掘次數，98~99 年度完成 100 條路平路段共挖掘 506 次；挖掘原因主要為自來水漏水搶修、市政建設（全市錄影監視系統）、新建房屋民生管線及因管線深度不足造成路面龜裂破損進行改善者等。

100～101 年度，在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調整將路平預定施工路段列為優先汰換老舊管線範圍的努力下，已有效改善漏水搶修情形。另外，透過路平施工前的現地調查，即時通知新建房屋建商提早申請水電及挖埋管路下，也達到預防再挖掘的效果。因此，100 年度完成 58 條路段及 101 年度完成 26 條路段中，再挖掘數量已大幅減少為 24 件與 3 件，顯見事前整合的必要性與重要性。

整合道路挖掘首要為充分提供道路預定更新資訊，供各機關及市民知悉，方便提前檢討道路挖掘需求，俾能配合路面更新進度，即時完成管路挖埋作業。因此，新工處已將 101~103 年各年度路平專案預定更新路段資訊公告於網頁上，達到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然道路挖掘整合成效之良窳，關係於掌握挖掘需求與控管工程進度之程度。對於管線機構之挖掘需求，已建立作業流程與整合機制，至本府各機關因權管政策推動之需，所涉及道路挖掘需求則較難掌握，惟倘未能納入事前整合，於事後再以配合市政建設開放挖掘，將使路平專案政策與各機關政策推動間造成衝突，倘無妥善處理，市民負面觀感將層出不窮，亦使路平專案成效受到衝擊，因此，整合本府各機關之挖掘需求實屬重要。

路平專案完工後，將嚴格管制挖掘 3 年，倘有挖掘需求者，則需由需求機關敘明事由專案簽報市府高層核准後，再憑向新工處申領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經核准挖掘者，則需擴大道路修復銑鋪範圍，以避免產生路面補丁現象；至屬於一般管線機構申請挖掘者，則尚需負擔繳納高額路平專案修復費（『一街廓全路幅』）之成本，期藉此提升

管線機構對路平專案之重視與配合。有關各類道路挖掘需求如表(一)。

表(一)各類道路挖掘需求一覽表

項次	挖掘類型	需求來源	需求說明
1	計畫性挖掘	管線機構	翌年度有新設管線長度 > 200 公尺之需求單位，應於本年度 9 月底前向新工處提出計畫，以利新工處於 11 月底前邀集其他各管線機構辦理整合。
2	新建房屋民生管線	用戶(建商) 本府各機關	新建房屋需裝接民生管線包含 5 類(即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汙水等)，由用戶向管線機構提出接裝申請後，管線機構進行設計、核算費用，待用戶繳費後，管線機構分別向新工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施工。 【註】: ➢ 機關辦理建築工程，應追蹤是否及時提出 5 大管線申請，及各類管路是否已埋設完成。 ➢ 應請管線機構確認未來佈纜路徑管路是否已通管確認暢通，需否檢修舊管。 ➢ 新設民生管線可能需由鄰接道路銜接，因此，請管線機構預為檢討管線引接路徑是否涉及路平專案路段。
3	市政建設之道路及其他附屬工程	本府各機關	市政建設推動需向管線機構申請管線時。 ➢ 如：錄影監視系統、智慧型候車亭、臺灣智慧光網、路口號誌改善、闖紅燈及測速照相設施、道路照明改善、架空纜線下地...等。 市政建設推動非涉及管線埋設時。 ➢ 如：道路鋪面之標誌標線繪設、中央分隔島調整、側溝更新、人行道拓寬等附屬於道路設施工程。
4	管線淺埋改善	路平專案施工單位 管線機構	為避免因管線淺埋造成路面龜裂或破損，應對管線進行遷移或補強措施改善。

■ 輿情剪輯

路平先挖 衛工管線難進場？(記者劉榮／台北報導)

北市西園路住戶陳情，處理污水的衛工管線工程還沒施作，市府去年就先進行路平專案。由於路平專案所新鋪的道路3年不得開挖，導致衛工管線遲遲無法進場施工。北市議員劉耀仁昨天抨擊市府漠視上千住戶的權益；新工處則解釋，市長已允諾專案處理，核定後將核發路證，允以施工。

北市衛工處說，西園路2段衛工管線工程與路平專案衝突，經協調去年3月動工，施工過程因西園路地質屬礫石層，機器推不動而延誤工期，5月工期一到，新工處進場施作路平。

劉耀仁說，郝龍斌把路平專案當口頭禪，但路平專案卡住攸關淡水河整治成功與否的污水處理管線，未埋污水管線，卻搶著先鋪路，這種施工品質，居民須忍受雨天污水漫出水溝蓋的惡臭，怎能不抗議。

劉耀仁質疑，市府橫向聯繫失調，才會導致類似案件層出不窮；雙園里長許惠城說，當初污水管線做不好，污水與住家糞水排到馬路的側溝，搞到整個區里惡臭，害得居民每天只能忍受臭味。

北市逾千監視器 竟未接電(台北十五日電)

台北市去年1月完成1萬3千多支警用錄影監視器建置，其中逾千支到現在還未引電，台北市高嘉瑜議員昨天痛批市府行政效率不彰，「難道這些監視器只是裝飾，另類的『台北好好看』？」

台北市警察局犯罪預防科表示，由於要開挖的地點太多，加上施工複雜，已完成路平的路段，需簽請市長同意開挖，市長同意後，按照路平的程序與要求，估計尚未引電的監視器於今年底前就可全部引電並正常運作。

新工處說，所有管線開挖都會經路平專案會議整合，但路平是從2009年初開始，警用錄影監視器建置從2009年底開始，所以會有已完成路平路段，後來再開挖情形。

議員表示，根據市警局提供截至去年底統計資料，民權東路六段連續四年高居十大危險路段榜首，但1178支尚未引電的監視器，民權東路六段就有18支。

議員說，市政府編列16億餘元預算，在全市設置1萬3399支錄影監視器，但許多監視器遲遲無法完工。根據市警局所提供截至去年底的資料顯示Makiyo事件事發現場的忠孝東路四段及逸仙路附近，仍有三支警方監視器未完成引電，要不是有熱心民眾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或店家的錄影監視畫面，能還原當時的現場真相嗎？

議員指出，路平專案規定路平後3年內不能開挖，導致這些警用監視器難以在已路平路段開挖埋設管線引電，市府的兩個專案互相牴觸，這是市府橫向聯繫出了問題，最該負責的就是郝龍斌市長。

議員指出，市警局為埋設管線而開挖的管制路段，以回復路平專案的品質為由，今年度又編列8千萬預算銑鋪，最後被議會砍為6400萬，都是浪費百姓的民脂民膏。

「路平」空窗期 道路被貼「狗皮膏藥」！(2012年5月)

王欣儀今日在市政總質詢時表示，日前接獲大安區龍淵里里長及多數民眾陳情，去年8月22於和平東路2段96巷及辛亥路2段171巷完成路面更新工程後，於今年5月政府單位因配合民生需求等原因而申請開挖動作。

王欣儀指出，路平專案完成後「最快」申挖的路段為中央南路1段（施作範圍：北投路1段~光明路），該路段路平完成時間為99年6月24日，但因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漏水緊急搶修，故於路平專案完成時的「當天」又再度開挖施工！

欣儀進一步指出，據統計，台北市98-100年路平專案道路施工案件數共計158件，但其中有5成3（共83件）的路段於路平專案完成後不到3年又再度申挖！而於「半年內」再次申挖之案件數有16件，其中於第一次申挖後的「2個月內」再次申挖且超過2次（含）以上者就佔13件，申挖不斷的原因多為「搶修漏水」，顯見政府單位在處理相關管線施工之品質、水準實在令人堪虞！

王欣儀表示，本市98~100年度路平專案路段「申挖」次數共計377次，其中申挖次數「前10大」路段分別為忠孝東路4~6段（20次）、西園路1~2段（17次）、襄陽路（14次）、光明路（12次）、德行東路（12次）、民權東路6段（11次）、竹子湖路(陽金公路)（11次）、延平北路6~9段（11次）、景文街（11次）、永吉路（10次）！

王欣儀進一步表示，在377次的申挖案件中，其原因為「自來水漏水」而申挖的次數共184次為最多！如比較各路段的申挖原因就可發現，申挖次數為台北市之「最」的忠孝東路4~6段，其20次的申挖原因為「自來水漏水」者共計13次；西園路1~2段共計申挖17次為第2多，因「自來水漏水」而申挖則佔了11次！

王欣儀要求，為減少道路重覆、頻繁挖掘銑鋪，市府於執行路平專案前，必須責成相關管線施工單位完成橫向連繫及整合，於執行路平專案時，連同管線需求及管線故障改善等問題一併整頓、施工，避免實施路平後又申挖之情形。

年長者安全示範區 遭批像補丁(2012年9月民視)

台北市交通局為了讓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過馬路時不用再提心吊膽、趕時間，特別在青年公園、行天宮劃設了年長者安全示範區。 用意良善，不過行天宮前卻因為路平專案，示範區被挖的坑坑巴巴，鋪設才3個月，又因為要重鋪管線，即將要全面刨除，被批評浪費公帑。

照過來，照過來，台北市行天宮前的行人穿越線，看起來是不是很不一樣，多了紅色區塊。 沒有錯，這是台北市政府為了讓年長者跟行動不便的民眾，所繪製的彩色路面，也叫做年長者安全示範區，紅色區塊有5公尺寬，比行穿線寬了將近1.8公尺，台北市的青年公園、行天宮、榮星花園、孔廟都有畫設。 只不過行天宮前的示範區，才畫不到3個月，已經被挖的坑坑疤疤，1、2、3、4、5，看起來超像補丁，還有的像是缺角，再不然就是被截成兩段，因為路平專案，再加上每個工務單位沒有一起施工，導致挖來挖去，負責繪製示範區的交工處也很無奈。

另外，還有這個當心路人的螢光標誌，是從原標誌改良而來，但放的位置似乎太高，駕駛人不容易注意到，安全示範區用意良善，但小細節也不得不注意。

■ 挖掘整合

配合路平專案推動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作法如表（二）。

表（二） 配合路平專案之管線挖掘整合作法

項次	挖掘整合作法	整合時機	說明
1	年度計畫性挖掘整合 （預告、準備階段）	每年 1 次（11 月底）	管線機構需求
	計畫性挖掘整合 （細部、實際執行階段）	挖掘施工前 1 個月	管線機構需求 用戶需求(含本府各機關)
2	路平專案施工期間協調整合	每 2 週 1 次為原則，視需要酌予增減	管線機構需求 用戶需求(含本府各機關)
3	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會議	每 2 週 1 次為原則，視需要酌予增減	緊急應變協調

各項整合作業說明如下：

(一) 計畫性挖掘(管線機構需求)

◆ 【相關機關】：工務局（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公園處）
自來水事業處（汰管計畫）、資訊局（台灣智慧光網）

1. 依據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七點規定，管線機構有挖掘長度逾200公尺之需求者，需於前一年度提出計畫，道路管理機關應於該年11月前辦理整合會議，以利翌年度執行整合施工。

2. 辦理期程

- 每年 7月：新工處公告翌年度路面更新計畫
（目前已公告101~103年度各年預定更新路段）
- 每年 9月：管線機構於挖掘管理系統登錄管路需求。
- 每年11月：新工處召開年度整合會議
（確定各路段之主要提案單位及配合單位，並協調翌年施作時程）
- 翌年1月起：辦理計畫性整合之細部整合，取得整合編號並申請挖掘許可證施工。
- 管線機構已排定施工時程，其未逾每年6月份完成者，則依管線機構時程辦理。

- 翌年推動路平專案期間，每2週召開管線挖掘施工協調會議，協調辦理期程，並依路平專案進度適度調整。

(二) 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挖掘(用戶需求)

◆ 【相關機關】：路平專案單位，即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等代辦機關
本府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主辦公共建築工程機關)

新建房屋基地位於(或鄰接)路平專案預定施工路段上者，其臨時水電或永久水電需配合路平專案進度預為整合施工，整合事項及步驟如表(三)。

表(三)新建房屋民生管線配合路平專案整合步驟

步驟	辦理事項	權管單位	列管時程
1	於建築執照備註：「為利本建物所需各類民生管線配合本府路平專案道路更新前完成埋設，避免重複挖掘，請起造人配合路平專案即時向各管線機構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頁查詢，或逕電洽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	都發局	核發建築執照時
2	預告路平專案沿線之新建房屋建商：即將實施路平專案，請建商儘速向各管線機構提出接水接電等申請： ➢ 施工前現勘通知沿線建商預定執行路平專案期程。 ➢ 告知建商進度達結構體1樓版階段即可向管線機構申請正式水電，倘未能配合，於路平專案後再申請挖掘者，將繳納高額路平專案修復費。	路平專案施工單位 建管處(協助)	路平專案銑鋪前2個半月
3	建商向管線機構提出接水接電申請	用戶(建商) 本府各機關	路平專案銑鋪前2個月
4	管線機構向新工處提出挖掘申請	管線機構	路平專案銑鋪前1個月
5	管路施工	管線機構	路平專案銑鋪前完成

(三) 市政建設之道路及其他附屬工程

1. 涉及需向管線機構申請管線時：

◆ 【相關機關】：本府各一級機關(督導所屬主辦業務機關)

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各有職掌政策推動事項，執行過程或有涉及道路挖掘需求，為利將其納入整合，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立統一窗口，先行彙整所屬單位之挖掘需求後，納入道路挖掘整合機制，並為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成員，依路平專案會議協調整合結果管控所屬單位執行進度。各機關權管政策可能涉及道路挖掘需求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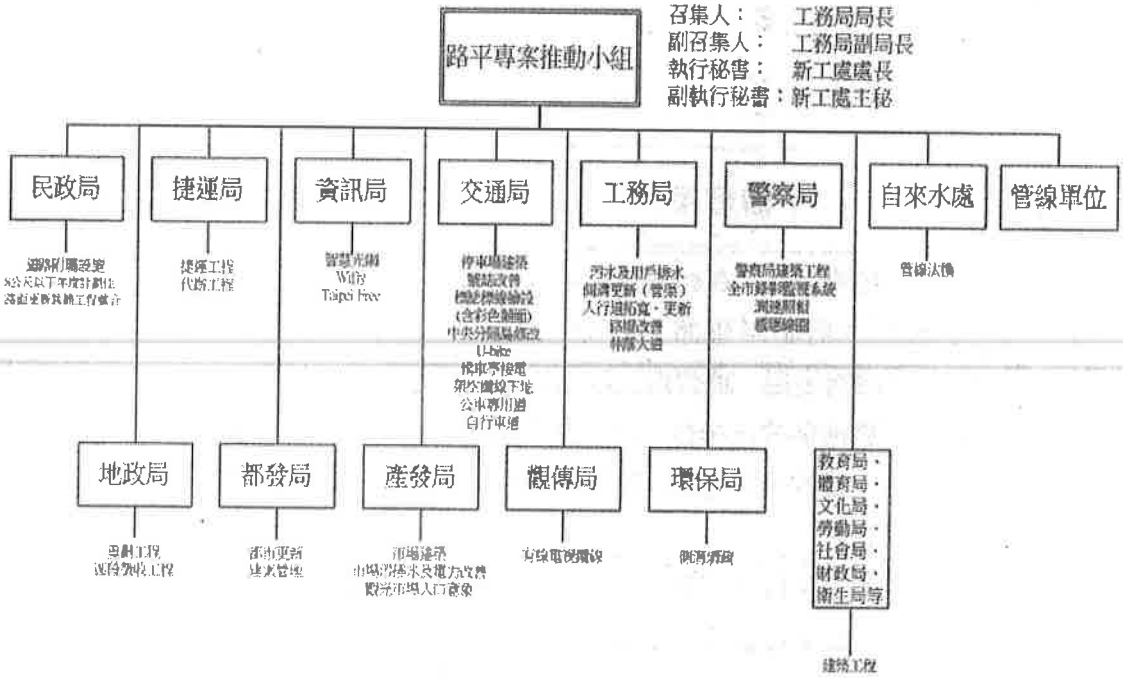

所屬如有新成立專案計畫而涉及道路挖掘者，尤其需長時間或大範圍於道路施工時(如警察局全市監視系統、資訊局臺灣智慧光網、公運處智慧型公車候車亭..等)，應彙整並即時提報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知悉，並派專人參與路平專案會議，以利協調相關施工事宜。

圖（三）各機關權管政策涉及道路挖掘需求示意

2. 非涉及管線埋設時：

◆ 【相關機關】：路平專案單位，即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等代辦機關交通局、警察局

為期路平專案完工路段之完整性，除前揭道路鋪面下之管線挖掘整合外，對附著於道路鋪面上及道路附屬設施等，亦應一併整合施工。因此，有關道路標誌標線、中央分隔島、側溝、人行道及有礙市容觀瞻之架空纜線等，需同時納為整合事項，如表（四）。

表（四）市政建設之道路及其他附屬工程

工程項目	整合事項	權管單位
標線繪設 （含彩色鋪面）	1. 標線： ➢ 於路平專案施工前，審定標線設計圖，以利銑鋪後，由路平專案施工單位即時繪設標線。 2. 彩色鋪面：預先檢討需求，提報路平專案會議。 ➢ 於路平專案施工前，審定彩色鋪面設計圖，並整合原標線設計圖是否需配合修正；於銑鋪後，由交工處依協調時機繪設彩色鋪面。	交通局 （交工處）
中央分隔島改善或更新	預先檢討需求，提報路平專案會議。	交通局
側溝（含管渠）改善	預先巡檢路平專案沿線是否有排水不良、側溝（或管渠）破損等改善需求。	工務局 （水利處） 環保局
人行道拓寬、更新	預先檢討需求，提報路平專案會議。	交通局 工務局 （新工處）
架空纜線地下化 （號誌、路燈、監視）	調查路平專案路段沿線是否有纜線損壞或架空情形。	交通局 （交工處） 工務局 （公園處） 警察局
測速照相感應線圈復舊	於道路更新並完成標線繪設後，進行安裝。	警察局

（四）管線淺埋改善

◆ 【相關機關】：路平專案單位，即工務局（新工處）、捷運局等代辦機關

為避免道路下方因管線淺埋造成路面差異沉陷而導致龜裂或破損情形，於路平專案銑鋪前，需將管線淺埋納入改善，並列管改善進度，於改善完成後，始進行鋪面更新。

由於造成路面破壞之成因甚多，是否為地下管線淺埋所致，可透過路面現況觀察、過去路面維修頻率、或採非破壞性檢測管線埋設深度，以及實際探挖等方式，提供多方面資訊進行參考判

斷，因此，改善時程可依資訊獲得程度分階段進行，包括透過路表觀察之日常維護與設計階段、路平專案施工前會勘階段，及經實地挖掘之路平專案第一階段管線整合施工，各階段處理方式如表（五）。

表（五）管線淺埋處理作業

處理階段	說明	權管單位
設計階段	新工處養護隊各轄區分隊日常巡查時，如有經常性發生破損情形，經觀察或實地開挖有管線淺埋情形者，開立改善通知單予管線機構改善。	新工處養護隊轄區分隊
路平專案施工前會勘	觀察路表缺失，判斷有管線淺埋者，請管線機構改善。	路平專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路平專案第 1、2 階段（管線整合及路改）	實際開挖發現管線淺埋時，請管線機構改善。	路平專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路平專案第 3 階段（銑鋪階段）	於路面更新銑刨時，發現管線淺埋者，邀管線機構會勘記錄，先行完成銑鋪以恢復交通後，未來俟有路面產生破壞跡象時，再擇適當時機由管線機構進場改善。	路平專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

■ 追蹤管考機制

（一）掌握道路挖掘需求：各機關及管線機構應依據已公告各年度路平專案計畫，提前檢討所屬單位執行權管政策涉及之挖掘需求，並彙整作為日後執行追蹤管考依據；倘有新增政策涉及道路挖掘者，亦應及時納入整合。

（二）建立單一連繫窗口：為有效協調管控各項作業進度，各機關及管線機構應有單一連繫窗口，以作為各機關及管線機構與路平專案工程組織間之協調管道，並統籌及掌握所屬單位之挖掘需求與施工進度，同時參與路平專案推動小組會議協調各項事宜。

（三）追蹤管考作業進度：各機關及管線機構應依據整合作業流程如圖（四）及各類挖掘需求之列管完成期限如表（六），追蹤管控所屬單位執行進度；如因故未能依原定期限完成者，應及時提報路

平專案推動小組討論，或檢討採行其他不開挖已完成銑鋪路平專案路段之替代方案處理。

表（六）各類挖掘需求列管完成期限

管控項目	主要內容	列管完成期限
管線機構挖掘需求	計畫性挖掘 ➢ 挖掘長度長，對路平專案進度影響較大。	以每年6月前完成為原則，惟於路平專案開工後，可依各路平專案路段實際施工排程協調修正。
	用戶民生管線需求 ➢ 挖掘長度較短，但涉及5種管線需求，且涉及用戶需向管線機構申請、設計、繳費等前置作業。	路平專案第1階段（管線改善）前
	管線機構個別需求 ➢ 零星修管、補管，長度短。	路平專案第1階段（管線改善）前
	管線淺埋改善 ➢ 視現況而定。	路平專案第2段（路基改善）前
管線改善	管線淺埋改善 ➢ 視現況而定。	路平專案第2階段（路基改善）前
各機關業務推動需求	市政建設及民生管線需求 ➢ 挖掘長度較短，但涉及多種管線需求，且涉及用戶需向管線單位申請、設計、繳費等前置作業。	路平專案第1階段（管線改善）前
道路附屬設施	人行道拓寬、側溝（管渠）改善更新	路平專案第1階段（管線改善）前
道路標線復舊	標線、彩色鋪面繪設	路平專案第3階段（路面銑鋪後）
測速照相感應線圈復舊	感應線圈切裝	道路標線復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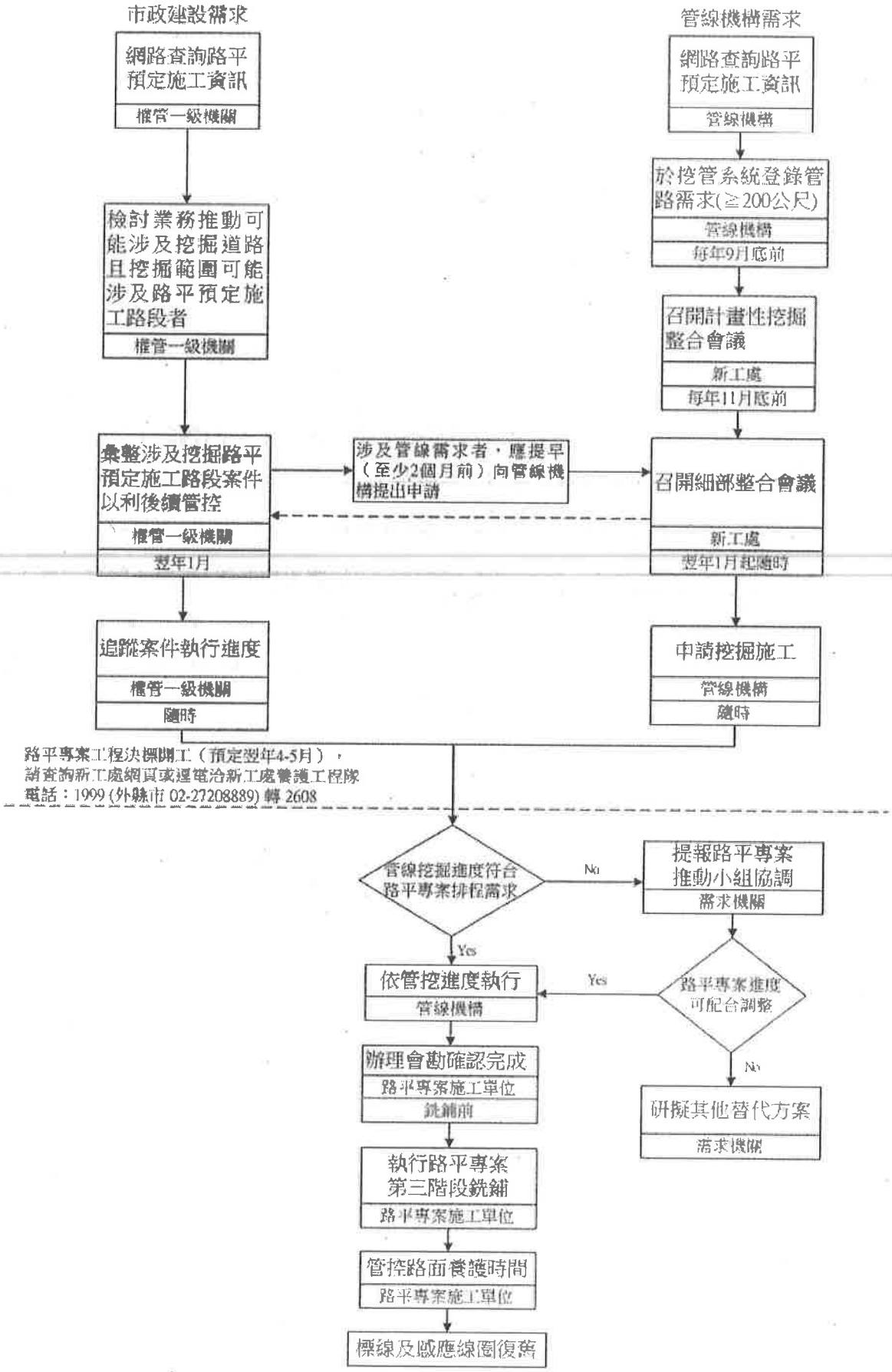

圖（四）道路挖掘整合協調作業流程圖

■ 路平專案銑鋪養護

依據路平專案施工準則，於路面面層銑鋪完成後，應養護 6 小時或待路表溫度降至 50℃時，始能開放通車。施工單位倘因故未能於原定時間開放通車時，應循緊急通報機制通報處置，不得在未達開放標準前，逕行開放通車。

路面養護期間，施工單位應妥設交維設施，防止車輛進入工區，並於管制區域前方放置「路面養護中」之宣導牌面，如圖（五），以告知用路人目前進行路面養護中，及累計養護時間（或路表溫度），同時應有義交指揮人員在場疏導交通。

作業內容	權管單位	說明
放置交維設施	路平專案施工單位	現場應以交維設施圍設，防止人車進入工區，並派義交指揮疏導交通。
放置「路面養護中」宣導牌面		牌面上需顯示養護6小時之倒數計時，或登載目前路表溫度，以供用路人了解。 ➢ 如圖（五）
即時更新 累計養護時間或路表溫度		1.採「計時」者，每小時更新一次。 2.採「測溫」者，適時量測溫度，以10℃遞減更新一次。
撤除交維設施與宣導牌面後開放通車		養護時間滿6小時，或路表溫度已降至50℃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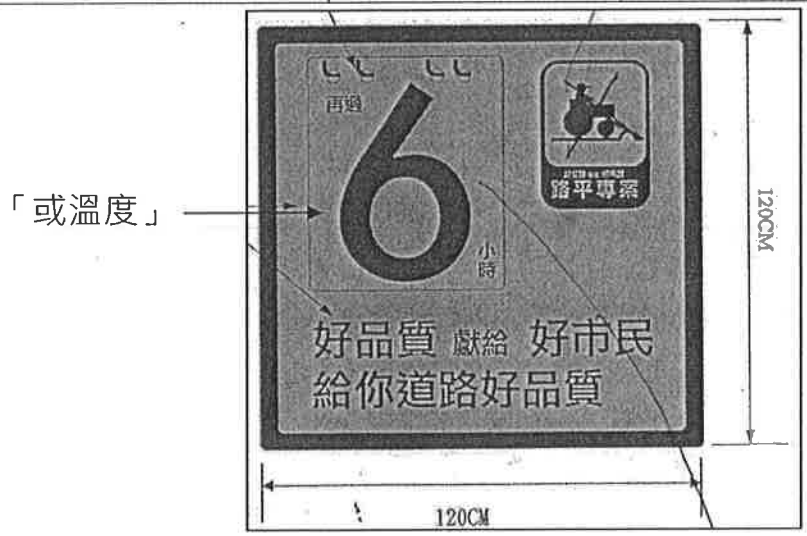

圖（五）道路養護期間宣導牌面

■ 管制挖掘

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路平專案路段因於施工前已辦理各項挖掘整合事宜，故於完工後，應管制挖掘 3 年。各機關因故未能及時於路平專案銑鋪前配合完成挖掘者，或因新增業務推動需要而有申請挖掘需求時，應先檢討業務需求之迫切性，及研擬是否可採行其他替代方案避開挖掘路平專案路段等，依下列程序申請挖掘許可：

（一）申請程序

1. 需求機關應敘明挖掘需求，及經檢討已無其他替代方案，且具政策推動之迫切性等，專案簽報市府核准。
2. 倘經市府綜合考量審核未獲核准挖掘者，需求機關應暫緩辦理，俟管制期滿後，再行辦理。
3. 需求機關憑專簽核准公文向新工處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

（二）檢討機制

新工處對各機關申請核准於路平專案完工路段挖掘案件，得彙整提報市政會議、交通會報或其他會議，屆時由申請機關首長專案說明。

（三）輿情說明

需求機關於路平專案施工期間，未依整合流程及管考機制配合辦理，或於路平專案完工後，因有新增政策推動需要等，而須申請挖掘路平專案完工路段者，於經核准挖掘致有重複施工，或因不同意挖掘而使業管政策暫無法推動，倘有輿情反映時，需求機關應站在市府綜合考量之立場妥為對外界說明，不得推諉塞責。